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122,116	2,658,282
銷售成本		(1,928,469)	(1,771,752)
毛利		1,193,647	886,530
其他收入		117,192	97,616
分銷成本		(608,155)	(456,608)
行政費用		(372,436)	(315,536)
其他經營費用	5	(13,804)	(2,3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	301
財務費用	6	(114,092)	(77,633)
除稅前溢利		202,921	132,280
所得稅開支	7	(27,198)	(26,994)
年內溢利	8	175,723	105,28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20)	28,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2,892
有關已於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相關分類調整		-	(6,724)
除所得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020)	24,774
除所得稅後年內總全面收益		163,703	130,06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5,208	99,658
- 非控股權益		515	5,628
		175,723	105,28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025	123,609
- 非控股權益		(322)	6,451
		163,703	130,060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仙)		8.93	5.08
- 攤薄 (港仙)		8.86	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1,205	2,095,369
預付租金		272,010	287,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32	6,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844	43,387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5,018	13,969
商譽		124,682	124,777
無形資產		68,454	82,782
遞延稅項資產		1,294	1,362
預付款項		22,358	17,631
應收借款		26,250	20,493
		2,857,447	2,693,60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存貨		516,565	562,2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81,749	892,610
應收借款		23,750	33,301
預付租金		6,631	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138	129,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401	249,765
		2,133,234	1,871,7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121,522	1,306,257
銀行借貸		1,083,584	1,262,267
銀行透支		12,457	-
財務租賃下負債		5,733	5,516
衍生金融工具		-	1,310
應付所得稅項		49,510	38,879
		2,272,806	2,614,229
流動負債淨值		(139,572)	(742,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7,875	1,951,1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20,000	395,768
可換股債券		245,659	-
遞延稅項負債		58,976	50,2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866	21,401
遞延收入		661,014	385,046
財務租賃下負債		1,993	7,916
		1,409,508	860,331
資產淨值		1,308,367	1,090,78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20	19,620
儲備		<u>1,093,791</u>	<u>857,2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3,411	876,883
非控股權益		<u>194,956</u>	<u>213,906</u>
權益總額		<u>1,308,367</u>	<u>1,090,7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及新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允價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的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費用（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 3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滿一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一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 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狹窄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本亦提供特定情況下的放寬規定，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針對有關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該等修訂本加入有關收購構成一項業務的共同營運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的新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有關此等收購之適當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採用者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根據其過往使用的通用會計準則（「通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便於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並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比較，該準則規定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實體不可應用此準則。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滿一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讓公司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該轉讓所涉及之款項為外映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即付款）。此項新準則亦將導致增加有關收益之披露，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引，及改善有關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舉例而言，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以及收錄非重要資料會削弱財務資料披露的有用性。此外，有關修訂澄清，公司在決定於何處呈列財務資料披露以及該等資料的次序時，應運用專業判斷。

有關修訂可即時應用，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釐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消耗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釐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入賬規定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而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出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39,572,000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742,486,000元)，所以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如於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二零一四年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993,057,000元；及(ii) 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232,025	2,071,336	2,816,309	2,648,857
美國	403,456	296,765	-	-
歐洲	254,107	159,164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232,417	115,052	-	-
其他	111	15,965	-	-
總計	3,122,116	2,658,282	2,816,309	2,648,8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5.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422	1,746
撇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售後回租虧損	418	-
	964	644
	13,804	2,390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8,025	76,524
銀行透支之利息	285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639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65	471
財務租賃之利息	678	638
	114,092	77,633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57	27,518
遞延稅項	(4,459)	(524)
	27,198	26,994

因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計算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8,812	95,127
預付租金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6,675	10,187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12,422	1,744
	<u>177,909</u>	<u>107,05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58	164
	<u>158</u>	<u>164</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2,272	6,724
	<u>2,272</u>	<u>6,724</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 零)。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75,208	99,65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3,874	-
-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766)	-
	<u>178,316</u>	<u>99,65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2,041	1,962,04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50,89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939	1,962,041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一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9,547	321,976
應收票據	314,940	324,2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1,557	269,515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4,295)	(23,106)
	981,749	892,61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324,148	292,543
91天至180天	28,951	27,273
181天至365天	8,305	11,682
365天以上	20,387	21,781
	381,791	353,279
減：累計減值虧損	(32,244)	(31,303)
	349,547	321,97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0,609	318,243
應付票據	364,721	389,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6,192	598,463
	1,121,522	1,306,25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12,334	205,376
90天以上	78,275	112,867
	290,609	318,243

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閣下關注財務報表之附註 3，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 139,572,000 元。這項情況，連同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3 所列出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核心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眼科等五官科藥物、抗菌抗病毒及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醫藥製劑，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及牛磺酸等健康產品。

為達至成為全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現有產品的生產質量及銷售增長，與此同時，亦一直歇力不懈地研發新藥品以及通過併購吸納有市場潛力的製藥廠，以擴大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品種數量及銷售領域。本集團除在二零一三年收購了北京汭藥科技有限公司（「汭藥」）的70.84%股本權益，增加了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的產品品種及擴大銷售網絡外，於同年亦成立了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遠大黃石飛雲」），擴大了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的銷售領域和增加了優質抗病毒產品的種類，並引領本集團進入抗腫瘤藥物的範疇，而這兩間公司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為貫徹本集團多年來積極進取的營運方針，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了一份收購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最多100%股本權益的收購協議。天津晶明專門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手術耗材的研製、生產和銷售，其部份產品亦為中國獨家產品且具有極大的銷售潛力，而且天津晶明的眼科產品及技術與本集團現有的產品有著重大的協同效益，因此董事相信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晶明對本集團在眼科醫療器械方面的發展將有非常重要的幫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了其中73.3%股本權益之收購事宜。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訂立了一份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擬以57,750,000美元為代價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上海衛康」）52.25%股本權益，並會在完成收購後再以11,000,000美元投入到上海衛康中，以使最終持有上海衛康之55%股本權益。上海衛康為一間在中國領先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製造商，而是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追求長期業務多樣化之營運策略，相信在完成是次交易後，上海衛康將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加強及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次交易仍在進行中。

為應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配合上述之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融資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二名投資者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於本年十月完成了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之累計本金金額共港幣330,000,000元。

除上述之收購事項外，為配合本集團對醫藥研發持續發展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中國著名藥物研發機構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共同參與相關罕見病藥物的研發、生產和供應，希望為現時暫時無法得到合適治療的罕有病患者提供一個適時的治療機會，同時亦有助本集團及時推出具競爭性及領導性的產品，使集團成為罕見病藥物的先驅，穩佔市場一席。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改進生產工藝、更有效地調節生產結構，以增加產能和擴大銷售網絡等自身的業務以達致長期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江蘇及武漢兩地的新廠房已全面投入運作，在本年度之產量已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相信在未來數年更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與供應。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122,12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17.4%。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8.2%，較二零一三年增長了約4.9%。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鎮痛解熱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67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4%。

-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除致力開拓新的市場外，在本年度更開展區域重點醫院學術培訓，強化市場對用藥的正確理解及策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441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9.5%。當中主要用作急救用途之「重酒石酸去甲腎上腺素注射液」及「鹽酸腎上腺素注射液」之營業額合共約人民幣15,817萬元，增幅約達30.0%；而產品「辛伐他汀膠囊」亦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270萬元營業額，增幅約達16.7%。

-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1,284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19.9%。眼科非處方用藥「聚乙烯醇滴眼液」錄得約人民幣6,397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4%，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加強媒體宣傳及打造品牌，包括傳統的電視、車身廣告及電子商務的投放，目前銷售地點已覆蓋了大部份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及廣東等。本集團之「左氧氟沙星」及「冰珍清目滴眼液」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852萬元及人民幣1,493萬元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了約28.7%及65.7%，其中「冰珍清目滴眼液」主要針對青少年假性近視的症狀，是個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將會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產品。而遠大黃石飛雲之「抗病毒口服液」及抗腫瘤藥「喜樹城」亦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697萬元及約人民幣2,133萬元之營業額。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黴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5,822萬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08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

-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952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662萬元，其中「甲硝唑」之營業額增長約39.2%至約為人民幣5,183萬元，而抗生素原材料「氯黴素」之營業額即約為人民幣7,76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5%。

-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於本財政年度，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87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4%。亮點產品「N-乙醯-L-半胱氨酸」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93萬元，增加了約9.8%，除了本產品於出口業務有所增長外，由於新廠房的產能增加及新生產技藝改造，亦使產品能供應到高端市場。由於市場對另一產品「L-半胱氨酸鹽酸鹽」及「L-半胱氨酸鹽酸鹽無水物」的需求增加，本年錄得之營業額亦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2,558萬元至約人民幣10,762萬元。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二零一四年位於江蘇建設新廠房已全面落成及逐步進行投產，將為本集團提升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準，以應付市場的需求。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79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

- 糖皮質類激素及性激素類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糖皮質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和地塞米松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09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主要由於加大了目標市場印度市場的客戶開發力度，促進了此等地區的銷售增長幅度所致；而性激素類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85萬元。

- 強的松系列

「強的松」系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出售之新產品，全面由江蘇的新廠房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75萬元，以出口到印度為主，目前正在申請國際性認證，並透過多種銷售管道拓展國際市場，擴大市場份額。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硝基甲烷」及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四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768萬元，而去年同期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2,771萬元，增幅達11.4%。

-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為配合業務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本集團除於過去數年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度更開拓企業間電子商貿的銷售模式進行交易，現時已增加了數個國外的大品牌客戶，分別於印度、俄羅斯及韓國等地均有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度，「牛磺酸」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064萬元，除受惠於國際銷售，吸納國外的新客戶外，現有的客戶採購數量亦保持一定穩定性。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60,816萬元及37,244萬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45,661萬元及港幣31,554萬元。這兩項費用之增加主要是因為本期致力執行擴大市場份額之策略並提升了營業額增加了約17.4%，及因為廠房搬遷而導致的。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1,409萬元，而在二零一三年同期即約為港幣7,763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以及於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用作支付洽談中的業務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而需支付的利息支出。

前景

中國宏觀經濟的發展模式正在發生深刻的和實質性的變革。經濟發展模式從以往的追求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外在數值，透支未來發展資源的舊模式，逐步向注重GDP品質和結構調整的新常態方向發展。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的統計資料表明，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行業收入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325.6億元和人民幣2,322.2億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12.9%和12.1%，雖然比二零一三年的18.0%和12.8%的增長有所回落，但依然遠高於二零一四年中國GDP的7.4%的增長速度。

近年來，世界和中國醫藥市場正在發生重要的變化，發展模式正經歷著重要的轉型時刻。首先，在新藥註冊方面，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了501個新藥批文，較二零一三年的416個增加了約20%，說明無論是醫藥監管機構還是醫藥研發和生產製造企業都在努力進行著產品創新的嘗試。第二，在生物醫藥方面，世界醫藥行業正在面對向生物醫藥轉型的挑戰，許多國際著名醫藥企業集團，已經在這一領域取得明顯的先發優勢。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生物醫藥產業佔整個醫藥產業的比例相比仍處於較低水準，因此這一產業將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第三，在醫藥器械方面，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目前有14,900多家生產醫療器械的企業，市場規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大關，但是70%的市場份額被外國品牌佔據。二零一四年二月，藥監局頒發了《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鼓勵器械創新，設置特別審批通道，加快產品進入市場的速度。第四，在罕見藥方面，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從事有關研究和發展比較早，尤其是近年來，許多國際大型製藥公司已將戰略重心轉向之前被忽略的罕見藥。罕見藥儼然成為了製藥行業目前最炙手可熱的領域之一，有不少藥物有望成為未來世界醫藥市場的“重磅炸彈”。第五，在醫藥行業投資發展方面，全球醫藥市場發展已呈現一種新的趨勢，即藥物研發成本不斷提高，專利藥物到期，仿製藥步步緊逼的激烈競爭的形勢下，醫藥行業百億美元級的超級併購持續湧現，呈現出三大併購趨勢，(1) 醫藥企業通過併購增強其產品線，拓展其強勢領域的市場份額；(2) 醫藥企業通過併購豐富其產品多樣性，提高市場競爭力，不同領域的產品互補，最終使得合併後的新公司在市場中擁有更大話語權；(3) 醫藥企業剝離非核心領域，將重點放置在強勢領域，提高研發效率，併購雙方能夠在各自擅長的領域獲得規模優勢。

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新常態的變革趨勢，借鑒世界醫藥市場的發展經驗，本集團將會在以下幾個方面進行積極地探索和行動，保障企業的長期高速增長。首先，充分利用新版認證GMP生產設施的優勢，加強現有醫藥產品的品質管理和產品組合能力，突出本集團產業鏈和產品群戰略的協同優勢，保障企業收入的穩健增長；第二，拓展醫療器械新產品市場，大力發展跟核心醫藥領域有關的醫療器械和高附加值耗材產品，為本集團提供產品種類和業績增長的一個亮點；第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訂立了一項針對罕見病藥物研發的合作協定，計畫在最短的時間內，推出重要的罕見病醫藥產品，成為罕見病行業的領導者，為企業帶來廣大的社會效益和豐厚的經濟利益；第四，通過外延性併購擴大醫藥產品梯隊，尤其圍繞核心治療領域，比如心腦血管和五官科（包括大眼科），在生物和基因技術的創新藥以及特效藥等新藥領域取得突破，建設本集團未來十年超級產品的產品平台；第五，本集團將跟國內外著名風險投資機構合作，將資產併購視野伸展到更為廣大的國際市場，為本集團成為一個國際化醫藥企業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品質為先，穩健發展的基本策略，力求在企業核心產品領域深度挖潛，充分利用中國國家有關醫藥行業發展的政策紅利，創新突破，加快企業做大做強的步伐，在不長的時間內，發展成為中國著名的具有國際市場競爭能力的醫藥企業集團，為廣大股東帶來豐厚的利益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2,133,23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1,743,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272,8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4,22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9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60,40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765,000元），其中約5%以港幣及美元列值，95%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1,503,58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8,035,000元）及銀行透支約港幣12,4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441,584,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及香港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9%至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7.8%）不等，其中約港幣691,626,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18,4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86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35%，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世標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了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以代價57,750,000美元購入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約52.25%的股本權益及認購11,000,000美元額外的註冊股本。於本公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最多10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1,3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了其中73.3%股本權益之收購事宜。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期後事項。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4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競爭利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其獨立性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系統。現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現時，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